

43-2 過輕人數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3. 五歲以下兒童營養不足發生率。	43-2過輕人數比例 公式：(過輕人數÷有效完訪樣本人數)*100%(需經加權處理)	111年：4.24%
備註：本子指標資料來源為106年至109年的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，調查報告發布日期為111年。		